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年加工1350万个纸箱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娇（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娇（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杨庆平

填　　表　　人：杨庆平

建设单位：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22379599**

邮编：/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工业区隆良道 **8** 号

编制单位：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22379599**

邮编：/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工业区隆良道 **8** 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350 万个纸箱项目（第一阶段）</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工业区隆良道 8 号
（北纬 39 度 32 分 0.304 秒，东经 117 度 6 分 13.902 秒）</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纸箱</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加工 1350 万个纸箱</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第一阶段年加工 1000 万个纸箱</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5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6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9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9 月
20、21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8 万元</td><td>比例</td><td>9%</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第一阶段
15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第一阶段
17 万元</td><td>比例</td><td>第一阶段
11%</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0）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天津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1）《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 年 9 月 25 日修订）；

（3）《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 年 9 月 25 日修订）；

（4）《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03]第 6 号）（2020 年 12 月 5 日修订）；

（5）《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修订版）》津环气候[2022]93 号；

（6）《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7）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

（8）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2007 年 3 月 8 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350 万个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350 万个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武审环表[2024]53 号，见附件 1）。

验收监测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中污染物执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

表 1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0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6	pH 值	6~9（无量纲）	
7	总氮	70	
8	石油类	15	

2.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TR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印刷工业—制版、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有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见表 2。

表 2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³	
P1，15m	TRVOC	50	1.5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30	0.9	厂房外	2（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	1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

表 3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20 年 12 月 5 日修订）、《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相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移送给有资质处理单位前，其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环境保护部，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2013 年 3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中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情况

1. 项目概况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原计划投资 200 万元，购置印刷机、打钉机、开槽机、切角机、模切机、杠线机、粘胶机、分纸机、空压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加工 1350 万个纸箱项目 ”，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1350 万个纸箱。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实际进行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投资 150 万元，主要购置 2 台印刷机及配套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1000 万个纸箱。

2. 建设地点

本项目第一阶段选址于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工业区隆良道 8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度 32 分 0.304 秒，东经 117 度 6 分 13.902 秒）。租用天津美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6#厂房北侧（面积 3800m^2），6#厂房南侧天津美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用于进行地毯涂胶烘干工序的生产。项目厂界四至均为天津美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 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对现有厂房进行必要的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新增建构筑物。建筑物情况见表 4，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5，平面布置见附图 3，车间功能布局见附图 4。

表 4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	用途	建筑物结构形式	备注
生产车间	1 层	13m	3800m^2	生产、办公	钢结构	实际与环评一致

表 5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主要用于裁切、压线、开槽、切角、印刷、打钉、粘合、捆扎和包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刷机、打钉机、开槽机、切角机、模切机、杠线机、粘胶机、分纸机、空压机、打包机等。	主要用于裁切、压线、开槽、切角、印刷、打钉、粘合、捆扎和包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刷机、打钉机、开槽机、切角机、模切机、杠线机、粘胶机、分纸机、空压机、打包机等。	分阶段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一致
储运工程	物料库	位于车间内东侧，用于存放生产所需油墨、润滑油等原料。	位于车间内东侧，用于存放生产所需油墨、润滑油等原料。	一致
	仓库区	位于车间中部，用于存放纸板、产品等。	位于车间中部，用于存放纸板、产品等。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厂外运输方式为汽运，厂内通过叉车转运。	原辅材料及成品厂外运输方式为汽运，厂内通过叉车转运。	

（续）表 5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所在园区市政电网接入，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本项目第一阶段用电由所在园区市政电网接入，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一致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所需生产及生活用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第一阶段所需生产及生活用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总排口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二支渠；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车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再依托现有车间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良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良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总排口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二支渠；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车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再依托现有车间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良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良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热、制冷	生产车间办公区供热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生产车间除办公区的其他区域无供热制冷装置。	生产车间办公区供热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生产车间除办公区的其他区域无供热制冷装置。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印刷过程会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有变动
	废水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后，依托现有车间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良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良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后，依托现有车间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良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良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软接头连接，采取隔声间的形式，以降低噪声强度。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软接头连接，采取隔声间的形式，以降低噪声强度。	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	一致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 1000 万个纸箱，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6。

表 6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年产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年产量		备注
纸箱	600mm*400mm*500mm、500mm*400mm*400mm、400mm*300mm*250mm 等	1350 万个	307.5t	1000 万个	227.7t	分阶段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7。

表 7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年工作时数	备注
1	印刷机（四色）	2台	1台	3600h	分阶段
2	印刷机（双色）	2台	1台	3600h	分阶段
3	打钉机	6台	4台	3000h	分阶段
4	开槽机	1台	1台	3000h	一致
5	切角机	3台	1台	3000h	分阶段
6	模切机	3台	2台	3000h	分阶段
7	杠线机	2台	2台	3000h	一致
8	粘胶机	2台	2台	3000h	一致
9	分纸机	2台	1台	3000h	分阶段
10	空压机	1台	2台	3000h	实际再备用 1 台
11	打包机	2台	4台	3000h	实际再备用 2 台
12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3600h	有变动

备注：环保设施在车间外，其余均在车间内。

6. 原辅材料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8，均为外购。水性油墨、油墨清洗剂、润版液、玉米淀粉胶水 MSDS 见附件 2。

表 8 本项目第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性状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瓦楞纸板	1050 万	785	m^2	/	固态	30 万	仓库区
		315	235	t			9	
2	钉线	15	12	t	25kg/箱	固态	2	仓库区
3	柔性版（成品）	65 万	48 万	cm^2	/	固态	10 万	仓库区
4	水性油墨	20.25	15	t	25kg/桶	液态	1	物料库
5	淀粉胶水（成品）	3	2.2	t	25kg/桶	液态	0.5	物料库
6	润滑油	0.01	0.01	t	10kg/桶	液态	0.01	物料库
7	清洗剂	0.03	0.03	t	12L/桶	液态	24L	物料库
8	润版液	20.0002	14.8	L	20L/桶	液态	20L/桶	物料库

7. 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第一阶段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厂区给水依托现有给水管网，项目厂区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450m^3/a（1.5m^3/d）；生产用水为清洗印刷机（印刷版、墨辊、墨槽）用水、润版液稀释用水及稀释水性油墨用水。

（2）排水工程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总排口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二支渠。

本项目第一阶段更换的废润版液、清洗废水，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稀释水性油墨用水全部蒸发或进入产品；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3/d（405m^3/a），生活污水经车间现有化粪池沉淀后，依托车间现有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良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良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暖/制冷：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车间办公区供热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生产车间除办公的其他区域无供热制冷装置。

（4）供电：本项目第一阶段用电利用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园区市政电网接入，可以满足本项目第一阶段用电需求。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置员工 3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每班 6h，工作时间为：8:00-20:00（8:00-14:00、14:00-20:00），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9. 生产工艺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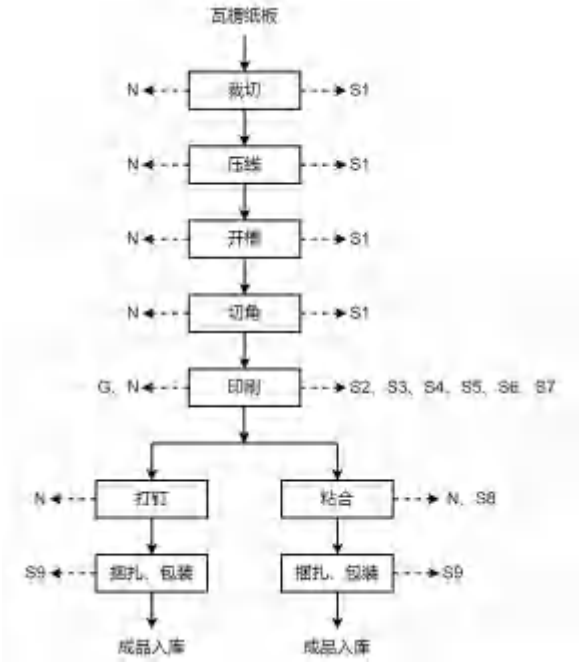

注：G：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1：边角料；S2：废柔性版；S3：废润版液；S4：废润滑油；S5：含（油墨、液压油）废抹布及手套；S6：废（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桶；S7：清洗废水；S8：废胶桶；S9：不合格产品；N：噪声

图 1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压线分切、裁切

利用模切机和分纸机对瓦楞纸板进行压线分切和裁切（将大张的纸板切成符合要求的标准纸板）。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及分切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S1。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

（2）压线、开槽、切角

将切好的瓦楞纸板按不同的规格进行压线，整合后开槽切角。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开槽切角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S1。由于开槽速度较快，切割下来的边角料均为 3~5mm 宽度的细纸条，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可忽略不计。

（3）印刷

利用印刷机对上一步得到的纸板进行印刷，油墨使用前需进行加水调配，在印刷机集气罩下进行，印刷使用的柔性版为外购。在印刷过程中，需要润版液对柔性版进行润滑，每天需用清水和清洗剂对印刷机（印刷版、墨辊、墨槽）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28L 左右。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印刷（含调墨、润版、印刷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柔性版 S2、废润版液 S3、印刷机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S4 和含（油墨、液压

油）废抹布及手套 S5、废（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桶 S6、清洗废水 S7。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分别通过印刷机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然后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柔性版、废润版液、清洗废水、含（油墨、液压油）废抹布及手套、印刷机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打钉/粘合、捆扎、包装

印刷后的纸板用打钉机自动成箱或使用玉米淀粉粘合剂将纸板粘合成箱，成品经捆扎后包装入库。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S9、玉米淀粉粘合剂使用后产生的废胶桶 S8。不合格产品和废胶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

10.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为：1.原环评中产污设备共计 4 台印刷机，实际本阶段购置 2 台，故产能、人员和水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2.原环评印刷废气经 1 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施处理；实际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施处理，增加了光氧催化设备。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 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设施

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车间化粪池处理后，依托车间现有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良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良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石油类。

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异味。

印刷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图 2 两台印刷机及集气罩

图 3 废气净化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的运行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桶）、危险废物（废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清洗废水、废柔性版、废润版液、废活性炭）。

①职工日常生活垃圾交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②分切、裁切、开槽、切角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使用淀粉胶水产生的废胶桶，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③使用油墨、润滑油等产生的废（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桶，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墨、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清洗瓦楞辊产生的清洗废水，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柔性版，每半年更换一次的润版液，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表 10，统一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3）。

表 10 本项目第一阶段危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名称	危废协议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预计生产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类别及代码
1	废（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桶	废桶	印刷工序	500千克	固态	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2	含（油墨、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及保养	100千克	固态	油墨、润滑油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3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10千克	液态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4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清洗	7980千克	液态	清洗废水	HW12染料、涂料废物264-013-12
5	废柔性版	废柔性版	印刷工序	500千克	固态	柔性版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6	废润版液	废润版液	印刷工序	2千克	液态	废润版液	HW12染料、涂料废物264-013-12
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300千克	固态	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1.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排放口规范化落实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在污水总排口处放置污水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已在排气筒 P1 处放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已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标识牌，已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放置危险废物规范化标识牌。

本项目第一阶段净化设施已设置进、出口检测孔；排气筒 P1 已设置采样平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环境保护部，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

图 4 废水规范化标识牌

图 5 废气进出口检测孔、采样平台及其规范化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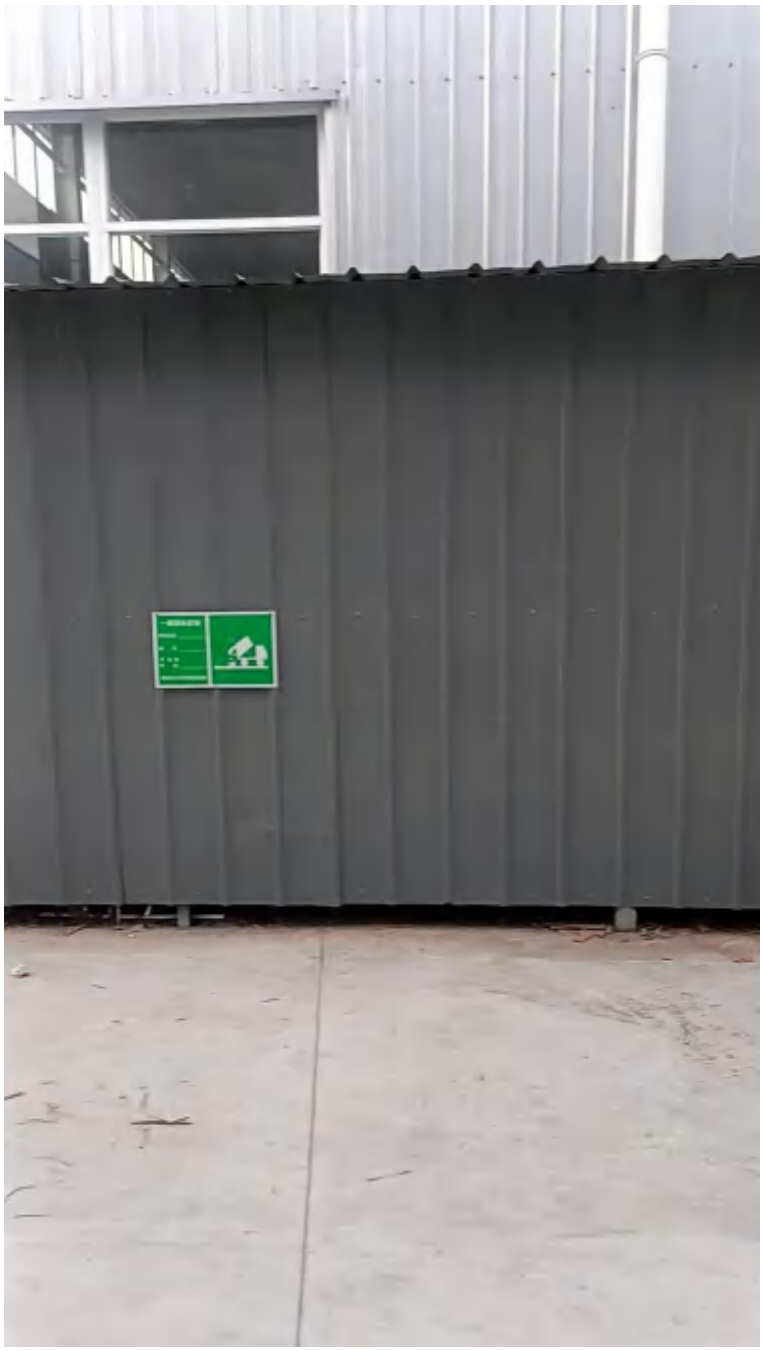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图 7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进厂验收要注意生产日期，检验包装是否完好，轻装轻卸。

2、危险物质贮存、使用应位于阴凉、通风的地方，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3、危险物质存储、使用区域电气设施应防爆，环境风险单元地面、裙角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液态危险物质容器密闭并下设铁托盘，应定期检查危险物质的贮存、

使用场所及包装容器，发生泄漏时及时响应。

4、一旦液态危险物质泄漏后应及时切断泄漏源，更换容器，并设置严禁靠近标识。抢险人员需穿戴防护衣具进入泄漏区域，泄漏后及时采用消防沙等物质进行封堵，并用吸附棉将地面和容器上沾附的残留废液吸附干净，沾染泄漏物质的吸附材料存放于密闭收集桶内，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易燃危险物质泄漏并遇明火、高热发生火灾事故后，组织人员进行扑救，立即利用各类移动灭火设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对火灾进行扑救，同时可根据火势采用干沙土进行吸附、用堵或导流，及时封堵厂区雨水总排口，防止泄漏物四处流散。火势较大使用水消防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使用消防沙袋进行围堵或导流，消防废水使用收集桶收集，水质经检测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时，经污水总排放口排放；水质超标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存放于废液桶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11。

表 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污染源	第一阶段实际污染源	环评环保措施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印刷工序	印刷工序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15m高排气筒	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高排气筒	10	9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软接头连接，采取隔音罩的形式。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软接头连接，采取隔音罩的形式。	5	5
固废	生产等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等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清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清理。	0.5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1	1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	/	/	0.5	0.5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	/	1	1
合计					18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表 12。

表 1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物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DW001、污水总排放口/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津良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良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大气污染物	DA001、排气筒 P1/印刷	TRVOC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印刷工业—制版、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无组织（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噪声	各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软接头连接，采取隔声间的形式，以降低噪声强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桶、废（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桶、含（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清洗废水、废柔性版、废润版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及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废（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桶、含（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清洗废水、废柔性版、废润版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环评结论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①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m³/a。生活污水经车间化粪

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排放标准后，依托车间现有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良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良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废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经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的运行噪声。本项目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噪声源控制：在选购设备时应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噪声传播途径：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3）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软接头连接，采取隔声间的形式，以降低噪声强度。

本项目噪声源对最近厂界的噪声影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周边现有声环境质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桶、废（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桶、含（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清洗废水、废柔性版、废润版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及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废（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桶、含（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清洗废水、废柔性版、废润版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

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产生的各类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污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合理处置；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环保标准规定的限值内。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350 万个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5 月由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武审环表[2024]53 号）。

具体如下：

审批意见

2402-120114-89-05-798245　　津武审环表[2024]53 号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350 万个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工业区隆良道 8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信息和拟审批信息在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噪声扰民。

2、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营运期印刷过程会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要严格生产管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

4、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车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车间污水总排放口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良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良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油墨、 润滑油）桶、含（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清洗废水、废柔性版、废润版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桶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

6、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

9、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能开工建设或使用。

六、建设单位如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七、请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九、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COD 排放量≤0.189 吨/年、氨氮排放量≤0.0162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0.0564 吨/年。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三同时”要求，详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和表 13。

表 1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1、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的运行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营运期印刷过程会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要严格生产管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	已落实。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异味。 印刷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 TRVOC、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印刷工业—制版、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有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车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车间污水总排放口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 津良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良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车间化粪池处理后，依托车间现有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良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良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 1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油墨、 润滑油）桶、含（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清洗废水、废柔性版、废润版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桶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桶）、危险废物（废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清洗废水、废柔性版、废润版液、废活性炭）。 职工日常生活垃圾交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危险废物统一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5、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已落实。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在污水总排口处放置污水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已在排气筒 P1 处放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已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标识牌，已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放置危险废物规范化标识牌。
6、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已落实。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113660317249G001P）。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1.1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4。

表 1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10156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	YQ-10013
				电子分析天平 ATY224	YQ-10005
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YQ-10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YQ-1000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Q-10008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YQ-100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Q-10008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YQ-10017
				溶解氧测定仪 LC-DO-3S	YQ-10023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具塞滴定管 0-25ml	YQ-30141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HJ-OIL-6	YQ-10012

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5。

表 1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TRVO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Q-10069、YQ-10070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KB-6010	YQ-1015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10077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A	YQ-2004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Q-10069、YQ-10070
			真空采样箱 ZTP-1	YQ-20036、YQ-20064
			气相色谱仪 GC9800、SP-6801A	YQ-10093、YQ-101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	真空采样箱 ZTP-1	YQ-20036、YQ-20064
			气相色谱仪 GC9800、SP-6801A	YQ-10093、YQ-1010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Q-10069、YQ-10070
			恶臭桶 10L	YQ-20038、YQ-20071

1.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6。

表 1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01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10141

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均具备所承担监测任务所需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并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所有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10%）；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样品应在保存期内进行有效实验。

3.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所用监测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电声学声级计第一部分：规范》（GB/T3785.1-2010）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3.4 其他要求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有关计量部门检定。现场采样和测试时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布置图

根据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状况及相应的治理措施，本次自主验收监测重点为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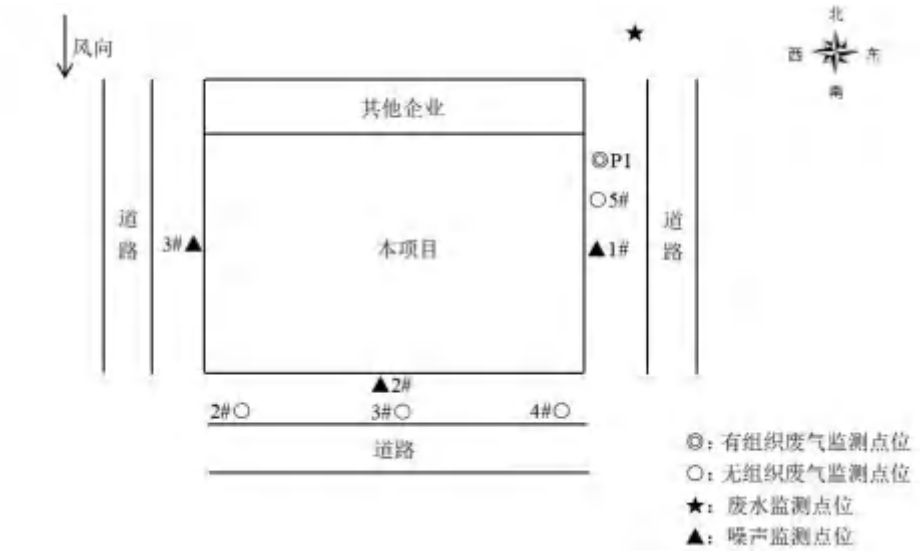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第一阶段监测点位图

2. 废水监测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周期见表 17，监测点位见图 8。

表 17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2 周期，4 频次/周期

3. 废气监测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周期见表 18，监测点位见图 8。

表 18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TRVOC、非甲烷总烃	1	2 周期，3 频次/周期
	排气筒 P1 出口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2#~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2 周期，3 频次/周期
	车间界 5#	非甲烷总烃	1	

备注：①非甲烷总烃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每半小时采集 1 个样品，1h 内采集 3 个），分别测定取平均值计为一个频次的结果。②车间界设置的监测点位于车间通风处。

4. 噪声监测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周期见表 19。监测点位见图 8。

表 19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1	2 周期，3 频次/周期（昼间 2 频次）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1	

备注：①厂界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②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350 万个纸箱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9 月 20、21 日进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监测期间该单位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行正常，工况证明见附件 4。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附件 5）

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pH 值(无量纲)	石油类
2024-9-20	1 频次	288	142	10.7	0.97	22.2	27	7.6	0.55
	2 频次	289	143	10.5	0.96	22.6	27	7.6	0.60
	3 频次	289	143	10.7	0.96	22.5	26	7.7	0.72
	4 频次	286	142	10.4	0.97	22.2	24	7.7	0.65
	日均值	288	142	10.6	0.96	22.4	26	7.6~7.7	0.63
2024-9-21	1 频次	288	141	10.3	0.94	22.0	25	7.7	0.60
	2 频次	287	142	10.0	0.93	21.8	26	7.7	0.64
	3 频次	287	142	10.1	0.94	22.1	24	7.8	0.79
	4 频次	286	141	10.3	0.93	21.8	25	7.8	0.69
	日均值	287	142	10.2	0.94	21.9	25	7.7~7.8	0.68
标准限值		500	300	45	8	70	400	6~9	15

备注：其中 pH 为范围值。

由表 20 可知，本项目第一阶段两周期监测中，污水总排口处化学需氧量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288mg/L、28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监测日均值均为 142mg/L，氨氮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10.6mg/L、10.2mg/L，总磷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0.96mg/L、0.94mg/L，总氮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22.4mg/L、21.9mg/L，悬浮物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26mg/L、25mg/L，pH 值两日监测浓度范围分别为 7.6~7.7、7.7~7.8（无量纲），石油类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0.63mg/L、0.68mg/L，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排气筒 P1 废气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m^3/h；监测/排放浓度：mg/m^3；监测/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TRVOC	2024-9-20	标干流量	5213	5295	5348	/
			监测浓度	5.22	5.42	5.50	/
			监测速率	2.72×10^{-2}	2.87×10^{-2}	2.94×10^{-2}	/
		2024-9-21	标干流量	5304	5353	5308	/
			监测浓度	5.26	5.46	5.46	/
			监测速率	2.79×10^{-2}	2.92×10^{-2}	2.90×10^{-2}	/
	非甲烷总烃	2024-9-20	标干流量	5213	5295	5348	/
			监测浓度	4.80	4.70	4.81	/
			监测速率	2.50×10^{-2}	2.49×10^{-2}	2.57×10^{-2}	/
		2024-9-21	标干流量	5304	5353	5308	/
			监测浓度	4.52	4.48	4.50	/
			监测速率	2.40×10^{-2}	2.40×10^{-2}	2.39×10^{-2}	/
排气筒 P1 出口	TRVOC	2024-9-20	标干流量	4792	4796	4803	/
			排放浓度	1.53	1.53	1.60	50
			排放速率	7.33×10^{-3}	7.34×10^{-3}	7.68×10^{-3}	1.5
		2024-9-21	标干流量	4816	4785	4822	/
			排放浓度	1.53	1.60	1.53	50
			排放速率	7.37×10^{-3}	7.66×10^{-3}	7.38×10^{-3}	1.5
	非甲烷总烃	2024-9-20	标干流量	4792	4796	4803	/
			排放浓度	1.44	1.41	1.43	30
			排放速率	6.90×10^{-3}	6.76×10^{-3}	6.87×10^{-3}	0.9
		2024-9-21	标干流量	4816	4785	4822	/
			排放浓度	1.41	1.40	1.41	30
			排放速率	6.79×10^{-3}	6.70×10^{-3}	6.80×10^{-3}	0.9

（续）表 21 排气筒 P1 废气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m^3/h；监测/排放浓度：mg/m^3；监测/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排气筒 P1 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9-20	354	416	309	1000 (无量纲)
		2024-9-21	478	416	416	

由表 21 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第一阶段两周期监测中，排气筒 P1 出口处 TRVOC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68×10^{-3}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90×10^{-3}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印刷工业—制版、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净化装置的性能有关参数计算方法如下：

根据净化装置进口和出口气流中污染物的排放量计算其净化效率：

$$\eta=\left(\frac{G_I-G_E}{G_I}\right)\times100\%=\left(\frac{Q_IC_I-Q_EC_E}{Q_IC_I}\right)\times100\%$$

式中：

η ——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

G_I、G_E——净化装置进口和出口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C_I、C_E——净化装置进口和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Q_I、Q_E——净化装置进口和出口标准状态下干排气量，m³/h。

分别在排气筒 P1 净化设施的进口与出口设置采样点，对进、出口采用同时监测，以测定净化设施的净化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废气净化效率计算结果

监测点位/项目	监测日期/项目		监测结果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P1）TRVOC	2024-9-20	净化效率	73.1	74.4	73.9
	2024-9-21	净化效率	73.6	73.8	74.5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P1）非甲烷总烃	2024-9-20	净化效率	72.4	72.8	73.3
	2024-9-21	净化效率	71.7	72.1	71.5

经表 22 计算结果分析：通过对排气筒 P1 净化设备的进口与出口的采样点同时监测可知，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TRVOC 净化效率范围维持在 73.1%~74.5%之间；对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范围维持在 71.5%~73.3%之间。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3~25。

表 23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2024-9-20	晴	18.4-19.5	2.1-2.4	北	101.5-101.6
2024-9-21	晴	18.8-19.8	1.6-1.9	北	101.4-101.5

表 2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2#	2024-9-20	1.32	1.30	1.36	4.0
		2024-9-21	1.32	1.36	1.36	
	下风向 3#	2024-9-20	1.39	1.34	1.33	
		2024-9-21	1.30	1.30	1.32	
	下风向 4#	2024-9-20	1.34	1.33	1.30	
		2024-9-21	1.25	1.28	1.29	
臭气浓度	下风向 2#	2024-9-20	11	12	12	20（无量纲）
		2024-9-21	12	12	13	
	下风向 3#	2024-9-20	12	13	13	
		2024-9-21	13	11	13	
	下风向 4#	2024-9-20	13	13	14	
		2024-9-21	13	13	14	

表 2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监测结果（车间界）

监测点位		车间界 5#					
监测日期		2024-9-20			2024-9-2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1/3	1.40	1.47	1.48	1.46	1.46	1.43
	2/3	1.47	1.47	1.45	1.45	1.47	1.44
	3/3	1.45	1.49	1.46	1.44	1.49	1.41
	标准	4（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均值	1.44	1.48	1.46	1.45	1.47	1.43
	标准	2（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由表 23~25 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第一阶段两周期监测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9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49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48mg/m³，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2 周界浓度限值要求。

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2024-9-20	昼间第一次	58
		昼间第二次	59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第一次	60
		昼间第二次	59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昼间第一次	60
		昼间第二次	59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2024-9-21	昼间第一次	59
		昼间第二次	58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第一次	60
		昼间第二次	60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昼间第一次	58
		昼间第二次	59

备注：厂界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表 26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分析：经 2024 年 9 月 20、21 日两个周期的监测，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厂区东、南、西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在 58~60dB(A)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C\times Q\times 10^{-6}$

式中 G：排放总量（吨/年）

C：排放浓度（毫克/升）

Q：废水年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m^3/a）。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第一阶段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405m^3/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05m^3/a\times 289mg/L\times 10^{-6}=0.1170t/a$；

氨氮排放量=$405m^3/a\times 10.7mg/L\times 10^{-6}=0.00433t/a$。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8。

表 28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预测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化学需氧量	0.1170	0.1890	0.1890	是
氨氮	0.00433	0.0162	0.0162	是

由表 28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170t/a、氨氮 0.00433t/a，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吨/年）

∑Q：各工位有组织排放平均排放速率之和（公斤/小时）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小时/年）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速率（kg/h）×生产时间（h/a）。

本项目第一阶段印刷工序年工作 3600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3600h×7.68×10^{-3}kg/h×10^{-3}=0.0276t/a。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9。

表 29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预测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0276	0.0564	0.0564	是

由表 29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276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1、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350 万个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5 月由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武审环表[2024]53 号）。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113660317249G001P，见附件 6）。

2、环保管理机构及职责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设有兼职环保人员，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定期对环保岗位员工进行培训考核。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依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了本项目第一阶段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30。

表 30 本项目第一阶段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P1	TRVOC、臭气浓度	每年1次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1次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pH、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每季度 1 次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验收监测结论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原计划投资 200 万元，购置印刷机、打钉机、开槽机、切角机、模切机、杠线机、粘胶机、分纸机、空压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加工 1350 万个纸箱项目 ”，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1350 万个纸箱。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实际进行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投资 150 万元，主要购置 2 台印刷机及配套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1000 万个纸箱。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投入使用。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21 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 P1 出口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印刷工业—制版、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2 周界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无夜间生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桶）、危险废物（废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清洗废水、废柔性版、废润版液、废活性炭）。

职工日常生活垃圾交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危险废物统一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31 验收情况对比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第一阶段是否存在该情形	备注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按规定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该情况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该情况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该情况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报告不存在该情况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该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情形；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审批意见：

2402-120114-89-05-798245　　津武审环表[2024]53号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1360万个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工业区隆昌道8号，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信息和拟审批信息在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噪声扰民。

2、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营运期印刷过程会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要严格生产管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

4、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车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车间污水总排放口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良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良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润滑油）桶、盒（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清洗废水、废柔性版、废润版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桶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

6、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

9、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能开工建设或使用。

六、建设单位如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七、请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九、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COD排放量≤0.189吨/年，氨氮排放量≤0.0162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0.0564吨/年。

2024年6月[illegible]日

物料安全资料表(MSDS)

产品名称:：水性油墨（water–printing ink）　生效日期：2023/12/15

1.　化学产品标识和公司资料

1.1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水性油墨

化学名称：丙烯酸树脂苯丙聚合物--有机或无机颜料

分子式：不适合（混合物）

GAS 号：不适合（混合物）

1.2　公司资料

名称：河北益诺森水墨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南二环西段

1.3　应急联系电话：

名称：河北益诺森水墨有限公司

电话：0312-5052522　　传真：0312-2175263

2.　主要成份

成份：	浓度百分比	危害
聚合物和助剂	～42--48	没有
有机或无机颜料	～8—15	没有
水	～40--60	没有

（CAS#7732-18-5）

3.　危害物性

3.1　健康危害

3.1.1 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急性效应

皮肤吸收：根据现时资料,不会引起危害.

吸　　入：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3.1.2 重复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3.1.3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4. 急救措施

4.1 吞食：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4.2 吸入：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4.3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4.4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如刺激持续,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5. 灭火措施

5.1 灭火介质：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5.2 灭火方法：常用的灭火方法

5.3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6.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溢漏后采取的步骤：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溢漏场所

大量的物质溢漏后可将其回收利用,小量物质溢漏时,用抹布擦,擦试过的碎布装入密封容器处理掉或用水冲洗(如果当地法规允许)

7. 操作与贮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一般操作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或衣服,切勿吞食,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7.2 贮存注意事项：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避免阳光直射.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8.1 暴露限值：未有限定

8.2 个人防护措施：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状态：液体　　外观：混合色　　气味：轻微气味　　分子量：混合物

固含量:35～40%　　粘度：40－50 秒，涂 4＃杯，25℃　　PH：8.5-9.5

水中溶解度(重量比)：可用水稀释　　熔点：不适用

挥发物重量百分比：50～60%(水)　　凝固点：～0℃

沸点：760mmHg～100℃　　蒸气压：@20℃ 与水相同

比重：～1.10(水=1)　　蒸气密度：少于 1(空气=1)

10.　燃烧和爆炸危险数据

闪　　点：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可燃极限：上限：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下限：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11.　稳定性和反应性

11.1 稳定性：稳定　　需避免情况：没有　　禁忌物：没有

有害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1.2 聚合反应：不会产生

12.　毒性资料

12.1 急性毒性：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12.2 其它毒性：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13.　环境资料

13.1 环境中的持久性和降解性：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

13.2 一般生态毒性：对鱼类和水中植物不会引致危害

13.3 其它资料：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内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14.　废弃处置

14.1 废弃处置方法：再循环利用,使用废水处理系统净化处理

15.　运输注意事项

陆上和铁路,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不受管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不受管制

16.　其它资料

16.1 建议用途：只适合于工业用途

16.2 法规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当地政府规定，地方政府水污染排放标准。如果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合用于本产品，仍应遵照处理。

17.　保质期一年。

本化学品安全资料内的数据，均由河北益诺森水墨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合时和可靠的处理方法，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负责。

EC 安全数据单

商品名：Böttcherin GTW　　状态：09.03.2012
产品号：10007-11　　版本：5.1.0 / GB

1.) 公司承担者及材质及配制剂的确认

材质及配制剂的确认
商品名：

博星**GTW**油墨清洗剂

材质及配制剂的应用
印刷机清洗剂
公司/承担者的确认
地址
Felix Böttcher GmbH & Co. KG
Stolberger Str. 351-353
D-50933 Köln
电话：+49 (0) 221 4907-1
传真：+49 (0) 221 4907-444

应急电话
医疗咨询电话：（德语和英语）
+49 (0)551 192 40 (Giftinformationszentrum Nord)

安全数据单咨询
sdb_info@umco.de

2.) 危险及危害鉴定

分级
R10：　易燃的
Xn;R65：　有害的，吞食会引起肺炎。
R66：　长时间接触会导致皮肤干燥或开裂。
危险标志

R 警示
10　易燃的
65：　有害的，吞食会引起肺炎。
66：　长时间接触会导致皮肤干燥或开裂。

有关人类和环境特殊风险的特别信息
如果吞食后采取连续催吐，可能会导致肺炎或窒息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3.）成分构成及配料信息

化学特性

混合物（配制剂）

有危害的配料

重脱氢处理后的石脑油

EC 编码：	265-150-3	索引号：649-327-00-6		CAS 编码：64742-48-9
浓度		<	100	%-b.w.
分级	R10 Xn；R65	R66		
危险标志	Xn	R 警示	10-65-66	-

3,6,9,12-四氧杂二十四烷-1-醇

EC 编码：	226-097-1	索引号：		CAS 编码：5274-68-0
浓度		<	0.5	%-b.w.
分级	Xi； R41	N；R50		
危险标志	Xi，N	R 警示	41-50	-

4.）急救措施

一般性信息

在发生持续性的不良反应或影响时，请向内科医生咨询。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应当立即脱除，并在再次使用前彻底洗涤。

吸入后的处理措施

在采取适当的呼吸防护措施的条件下，将被感染者从危险区域内移走。保证有足够的新鲜空气供应。对于不规则呼吸者或无呼吸者采取人工呼吸措施。并立即召集医生。

皮肤接触后

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

眼睛接触后

分开眼皮，用水彻底清洗（15 分钟）

摄入后

不要引导其呕吐。对于失去知觉的人员千万不要向其嘴里喂入任何东西。如果人员处于昏睡状态或无知觉状态，使其置于复原卧式（左侧位，头朝下）。并立即召集医生。

5.）消防措施

适用的灭火剂

泡沫、灭火粉、水雾喷射、二氧化碳

由于安全原因不能使用的灭火剂

充分的水喷射

由材质或配制剂本身导致的特殊的暴露危险品，燃烧产品，产生的气体。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当暴露于高温环境中时，可能会产生有害的分解物，例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烟雾。

用于灭火的专用防护器具
配套完整的呼吸器具。穿上防护服。

其他信息
用水雾喷射器冷却处于危险状态下的容器。切勿将水舞喷溅到危险容器内，以防止溢泡发生。

6.）意外泄漏时采取的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
防护措施见第 7 节和第 8 节。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的接触。保证充足的通风。

环境预防措施
切勿将其排放到下水道、地表水系或地下水系。一旦进入了水道系统、土壤或排水系统内，立即通知有关当局。

清洗和采集方法
用吸收材料进行采集（如：沙子、硅藻土、万能粘合剂）。送入适当的容器内以便回收或处理。

7.）处置和储藏
处置
安全处置的建议
提供具有良好通风条件的工作场所（必要的话，设立排气通风设备）。如果工作场所暴露的限度超标，该项特殊的工作岗位人员必须穿着经过检验的合格的呼吸防护装具。

防火防爆防护的建议
蒸汽会与空气混合形成易爆危险。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产生。远离热源和火源。

储藏
储藏间和储藏容器的要求
打开的容器必须小心重新封闭好，保持直立以防泄露。相同的材料必须总是将其放置在原来的容器内。

集装储藏的建议
不要与下列物品一起储藏：
氧化剂

关于储藏条件的更多的信息
保持容器紧密封闭，保存在凉爽通风的地方。

8.）暴露控制/人身防护
暴露极限值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无

个人防护器具

呼吸防护

如果工作场所暴露的限度超标，该项特殊的工作岗位人员必须穿着经过检验的合格的呼吸防护装具。在有悬浮颗粒和汽雾形成的情况下，如果工作场所门槛值没有明确的规定，应采取适当的呼吸防护措施。短时间：过滤器具，过滤器 A/P。

手的防护

根据 EN 374 的规定，在存在皮肤有可能接触产品的工作情况下，充分的防护措施是穿戴经过检验并合格的适当的防护手套。使用前，手套必须经过特殊工作场合适用性检验（即：机械抵抗性、产品通用性、抗静电性能）。依据制造商的指示和关于防护手套使用、储藏、保护和更换方面的信息进行使用。防护手套如果出现损伤或磨损应当立即更换。设计上避免永久性使用防护手套。

眼睛的防护

带有侧面防护罩的安全眼镜(EN 166 标准)

皮肤的防护

防护服通常为化学工业用的服装。

总体防护和保健措施

工作期间不可吃东西、喝饮料或吸烟。避免接触食品和饮料。避免与眼睛和皮肤接触。应当立即脱除污染了的或湿透了的服装。中间休息前和工作后洗手。

9.）物理和化学性能

一般信息

形态	液体，清澈
颜色	无色
气味特性	类似石油味

重要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信息

物理状态的改变

类型	沸腾范围
数值	160 - 185 ℃

闪点

数值	约 43 ℃

引燃温度

数值	> 200 ℃
参照物质	碳氢化合物

爆炸界限

爆炸界限上限	6.00 % 体积

Reference substance Glycol ether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参照物质	碳氢化合物	
爆炸界限下限	0.70	% 体积
参照物质	碳氢化合物	
蒸汽压力		
数值	〉0,3	kPa
参照物质	碳氢化合物	
比重		
数值	0,774	g/cm^3
参照温度	20	℃
粘度		
类型	动态	
数值	1.07	mPa*s
方法	荷伯粘度计	
参照温度	20	℃
水中的溶解性		
标记	可乳化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要避免的条件

未知

要避免的材料

氧化剂

有害的分解物

尚无已知的有害分解物

热分解性能

标记 如果按照规定方法使用的话，无分解物。

11.）毒物学信息

实践经验

吸入高浓度的溶剂蒸发气体会导致呕吐、头痛、嗜睡和头昏眼花。
反复持续性的皮肤接触会产生皮肤中天然脂肪脱离及皮肤疼痛。

其他信息（见第 11 章）

产品的毒物性数据尚不清楚。

12.）生态学信息

其他的有害影响

尚无可用的生态学数据。
不可以将产品无控制的排放到环境中。

13.）处置事项

产品

根据欧洲废弃物目录，与地方废弃物处置公司协商确定废弃物代码。

包装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根据当地废弃物处置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空处理时必须将残留物从包装物中彻底清除。未完全清空的包装物必须按照地方处置机构专门的处置规定进行处置。

14.）运输信息

按照矿物油类运输标准执行

15.）监管信息

根据 EC 官方规定贴标签

根据 EC Directive 1999/45/EC 规定，本产品不需要贴危险品警告标签。

危险品标志

Xn	有害的

R 警示

R 警示

10	易燃的
65：	有害的，吞食会引起肺炎。
66：	长时间接触会导致皮肤干燥或开裂。

S 警示

23.6	不能呼吸蒸汽
24	避免接触皮肤
62	如果吞食，不要催吐，立即就医并出示标签

国会官方规定 96/82/EC 关于涉及危险品的重大事故控制规定

备注 附件 I, 第 2 部分，第六节。

国家规定

其他的规定、法律、禁令规定

VOC < 100 %

16.）其他信息

用于编制本数据单的关键数据来源：

EC Directive 67/548/EC 官方规定关于 99/45/EC 在各种情况下的修改。
(EC) No 1907/2006 (REACH)规定在各种情况下的修改。
EC Directives 2000/39/EC, 2006/15/EC 官方规定在各种情况下的修改。
相应国家的国内门槛极限值在各种情况下的修改。
根据 ADR, RID, IMDG, IATA 条款，运输规定在各种情况下的修改。
用于确定物理、毒性及生态毒性数据的数据来源直接参见相应的章节。

发布安全数据单的部门

UMCO Umwelt Consult GmbH
Georg-Wilhelm-Str. 183 b, D-21107 Hamburg
电话：+49 40 / 41 92 13 00
传真：+49 40 / 41 92 13 57
电子邮件：umco@umco.de

本信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然而，并不能为任何专门的产品提供持续的保证，也不能建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有效的法律关系。

更改/补充：
对以前版本的更改标注在左侧空白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400149401　　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益诺森新材料科技（定州）有限公司/嘉兴莱斯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莱斯登（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厨具新城C09号楼/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升界桥浦发创业中心/湖北省仙桃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大道东段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产品类别：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TJP24-000339 - TJ

样品接收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1月16日 - 2024年01月22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Aimy Wang王会芳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s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 Mansion No.41, The 6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

检测样品描述 :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4-001494.001	黑色油墨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检测方法 :　　GB/T 38608-2020 附录B。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w/w)	0.1	0.28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 Mansion No.41, The 6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6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TSN24-001494.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 Manheim No.41, The 6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拉姆西全能型免酒精润版液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拉姆西全能型免酒精润版液
生产企业名称: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平一路 28 号
电话: 0760-8993 0581
传真: 0760-8993 0581

第 二 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混合物

化学名或一般名	含有率	CAS.NO.
纯净水	45-60%	7732-18-5
表面活性剂	20-35%	无
丙三醇	1-10%	56-81-5
阿拉伯胶	1-10%	9000/1/5
柠檬酸钠	3-15%	68-04-2
柠檬酸	5-20%	77-92-9

第 三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不属于国家规定的 9 类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食入对人体有害，对此类产品有皮肤敏感者应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燃爆危害: 无

第 四 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无异常反应
眼睛接触: 立即翻起上下眼肚。以清水冲洗，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吸入: 无异常反应
食入: 如食入者清醒: 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第 五 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资料
有害燃烧产物：热分解是产生有机化合物及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使用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使用全身消防防护服，佩戴自给式呼吸器，使用灭火剂灭火

第 六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注意事项：
1、避免食入
储存注意事项：
1、保持包装密封
2、开封后避免杂物、纸屑流入
3、避免长时间暴晒

第 七 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个人防护设备：无资料
呼吸系统防护：戴好呼吸口罩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第 八 部分 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液体 颜色：粉红色、蓝色、透明 气味：无味
爆炸极限（%体积）：未测定
溶解性：可溶于水
主要用途：控制印刷时的水墨平衡，提高油墨的转移与分布效果

第 九 部分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 十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第 十一 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 十二 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无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无资料
废弃注意事项：无资料

第 十三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包装方法：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无

第 十四 部分 法规信息

该产品不属于国家规定的 9 类危险化学品，不受国家有关危险品适用条例所管制（包括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进出口等方面）。

第十五部分 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填表日期：2019 年 03 月 01 日
填表部门：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CMA TESTING

CMA 2017191912Z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A2011996(6)

样 品 名 称 ： 润版液

委 托 方 ：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 产 商 ：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批 准 ： **批准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沈洪涛

YUBIAO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Y (SHENZHEN) LIMITED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TESTING & INSPECTION 4403060169760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前锋电子厂20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1430 邮箱：info.sz@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AA2011996(6)　　委托单号：LA210870(7)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测试结果只针对于测试样品有效，委托检测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未经本机构同意，样品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本机构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 2 栋 5 楼

投诉电话　：　0755-88350808-8013/8016

传　　真　：　0755-88351430

邮　　编　：　518054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88350808-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88350808-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88350808-8025/ 8059	158 1440 0193
环境检测	0755-88350808-8098/ 8074	158 1440 0193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20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1430 邮箱：info.sz@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A2011996(6)　　委托单号：LA210870(7)

客户信息

委托方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平一路 28 号
生产商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平一路 28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润版液
样品型号　：全能型免酒精润版液
同类型号　：AX-10 润版液、AX-30 防钙化润版液、AF101 免酒精润版液、MSW 冷固润版液、MSW 热固润版液、SF11 平张润版液、SF23 防钙润版液、UV 减酒精润版液、免酒精减免喷粉润版液、全能型免酒精润版液 PLUS、全能型免酒精润版液【防钙化】
样品数量　：300mL
样品状态　：液体、瓶装、目测完好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2021-07-05
测试周期　：2021-07-05~2021-07-09
测试要求　：
I. 按照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测试 VOC 含量
II. HJ 2503-201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 5.1.1 条款•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含量
III. 依据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EU)2015/863 的限量要求测试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含量

测试方法　：
I. 按照 GB 38508-2020 条款 6.3.3 规定的方法测试
II. 按照 GB/T 22048-2015 方法 A 进行提取，使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进行分析，内标法定量
III. 1. 镉和铅：依据 GB/T 26125-2011 第 8 章测试
2. 汞：依据 GB/T 26125-2011 第 7 章测试
3. 六价铬：依据 GB/T 26125-2011 中附录 C 测试
4. 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依据 GB/T 26125-2011 中附录 A 测试

测试结果　：详见测试结果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利和电子厂32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1430 邮箱：info.sz@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A2011996(6)　　委托单号：LA210870(7)

测试结果：

I.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测试 VOC 含量

序号	测 试 项 目	技 术 要 求 (半水基清洗剂)	测 试 结 果	单 项 判 定
1	VOC 含量，g/L	≤300	13	符合

注：1.客户声明该样品不含以下可扣减的物质：对氯三氟甲苯、1，1，1，3，3-五氟丙烷、1，1，1，3，3-五氟丁烷、1，1，1，2，2，3，4，5，5，5-十氟戊烷、顺式 1，1，1，4，4，4-六氟-2-丁烯、反式 1，3，3，3-四氟丙烯、1，1，2，2-四氟乙基-2，2，2-三氟丁基醚、甲基九氟丁醚 1，1，1，2，2，3，3，4，4-九氟-4-甲氧基丁烷、乙基九氟丁基醚。

2.未测试可扣减物质。

主检：钟岱霖　　审核：张蓬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利信电子厂20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1430 邮箱：info.sz@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A2011996(6)　　委托单号：LA210870(7)

测试结果：

II. HJ 2503-201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 • 5.1.1 条款•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含量

序号	测 试 项 目	CAS 登记号	测 试 结 果
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	84-74-2	N.D.
2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 %	85-68-7	N.D.
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已基）酯（DEHP）, %	117-81-7	N.D.
4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	117-84-0	N.D.
5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	68515-48-0	N.D.
6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	26761-40-0	N.D.

注：1.各项目方法定量限：DBP、BBP、DEHP 和 DNOP 均为 0.001%；DINP 和 DIDP 均为 0.005%。

2.N.D. 为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定量限。

主检：　　审核：

吕选　　谭仁威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前锋电子厂20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1430 邮箱：info.sz@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CMA TESTING

CMA 2017191912Z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A2011996(6)　　委托单号：LA210870(7)

测试结果：

III. 依据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EU）2015/863 的限量要求测试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含量

序号	测试项目	检出限(mg/kg)	测试结果(mg/kg)	限量 (mg/kg)	结论
1	铅(Pb)	10	N.D.	≤1000	符合
2	汞(Hg)	10	N.D.	≤1000	符合
3	镉(Cd)	5	N.D.	≤100	符合
4	六价铬(Cr(VI))	20	N.D.	≤1000	符合
5	多溴联苯总和 (PBBs)	5	N.D.	≤1000	符合
	-一溴联苯	5	N.D.	—	—
	-二溴联苯	5	N.D.	—	—
	-三溴联苯	5	N.D.	—	—
	-四溴联苯	5	N.D.	—	—
	-五溴联苯	5	N.D.	—	—
	-六溴联苯	5	N.D.	—	—
	-七溴联苯	5	N.D.	—	—
	-八溴联苯	5	N.D.	—	—
	-九溴联苯	5	N.D.	—	—
	-十溴联苯	5	N.D.	—	—
6	多溴二苯醚总和(PBDEs)	5	N.D.	≤1000	符合
	-一溴二苯醚	5	N.D.	—	—
	-二溴二苯醚	5	N.D.	—	—
	-三溴二苯醚	5	N.D.	—	—
	-四溴二苯醚	5	N.D.	—	—
	-五溴二苯醚	5	N.D.	—	—
	-六溴二苯醚	5	N.D.	—	—
	-七溴二苯醚	5	N.D.	—	—
	-八溴二苯醚	5	N.D.	—	—
	-九溴二苯醚	5	N.D.	—	—
	-十溴二苯醚	5	N.D.	—	—

备注：
1. 1mg/kg＝0.0001％
2. N.D. = 未检出(< 检出限)，仅当单项测试结果大于检出限时用于计算总量
3. “—” = 无规定

主检：马文天　　审核：张蓬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前锋电子厂20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1430 邮箱：info.sz@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A2011996(6)　　委托单号：LA210870(7)

Pb/Cd/Hg/PBBs/PBDEs/Cr^{6+} 测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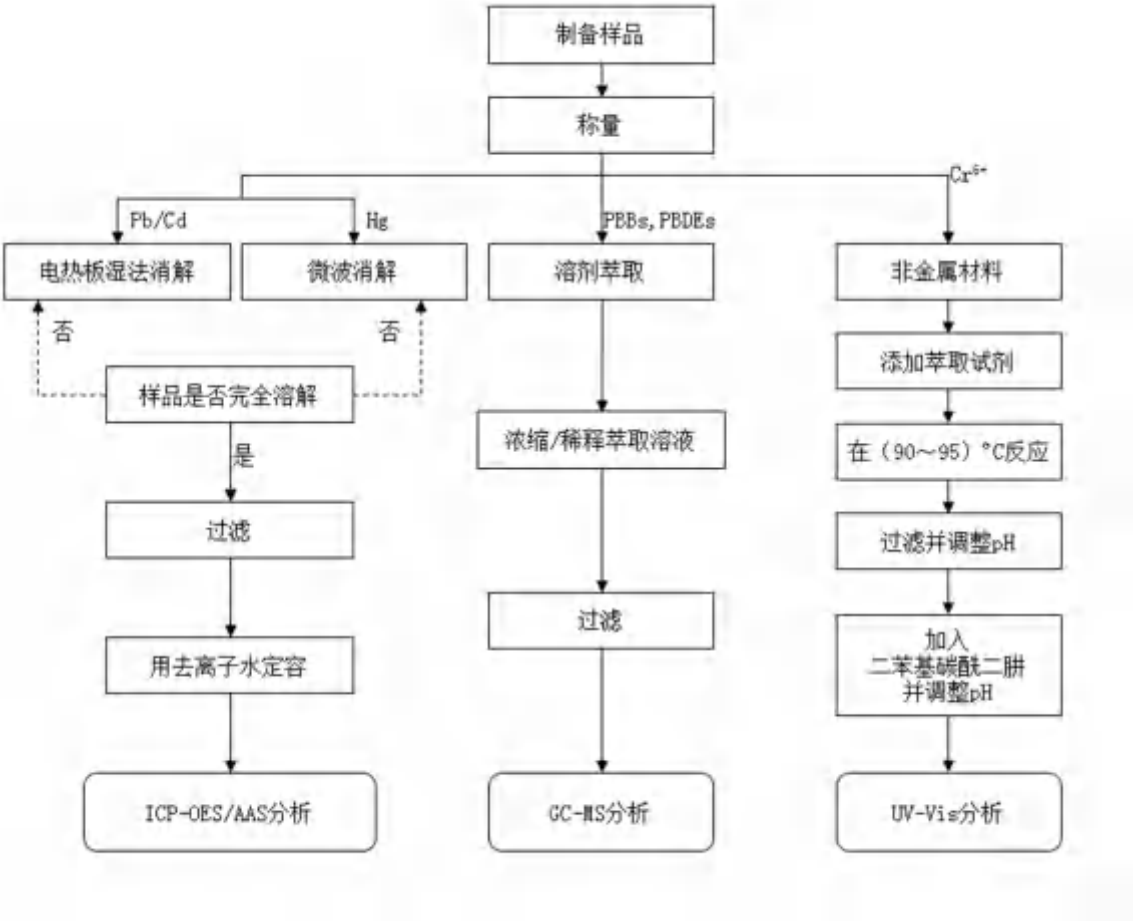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利信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1430 邮箱：info.sz@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A2011996(6)　　委托单号：LA210870(7)

附图

***** 报告结束 *****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前锋电子厂32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1430 邮箱：info.sz@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广州永晖工业粘胶有限公司

MSDS《物质安全资料表》--B03 裱纸胶水

公司名称	广州永晖工业粘胶有限公司
1.物质成分辨识	特级食用玉米粉、高岭土、水。
2.主要技术参数	（1）固含量≥16；（2）粘度（25℃）≥250Pa.s；（3）PH 值≥11～13（4WT%水溶液）。
3.危害辨别	无毒，通过 SGS 毒性检测。
4.紧急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清水及肥皂彻底清洗受影响的部位。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清洗眼部，必要时就医诊治。 不慎食入：若食入，立即漱口，大量饮水，就医诊治。
5.灭火措施	该产品不属易燃易爆物品，所有常规灭火物品都适用。
6.泄露处理方法	个体防护：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清理步骤：大量溢出物应收集后弃置，不要倒入下水道或进入地表、地下水中；少量泄漏在国家、地方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冲入下水道。 其他：勿踩踏泄漏物，避免滑倒。
7.安全处理与储存方法	储存期 30 天，放在阴凉通风干燥处，避免阳光照晒，未使用完的胶水需盖紧、密封，以防表层干裂受到污染。
8.个体防护	为了防止胶水接触到眼睛，请佩戴防护眼镜，本产品长时间与皮肤接触时，应在施工时戴上个人防护用品，如工作服、工作帽、塑胶手套和防护口罩等。
9.暴露及化学性质	暴露水分挥发、产品结块，无化学反应。
10.安定性及反应性	存储期 30 天，无反应性。
11.毒害资料	无毒，通过 SGS 毒性检测。
12.生态学资料	生物降解性：可缓慢降解。生物富集性：无。环境迁移：无具体记录。
13.废弃处理方法	用清水冲洗即可。
14.运送资料	塑料桶包装，小心轻放，勿倒置。
15.法规信息	本产品不属于危化及管制品。
16.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记载的数据及内容，是我公司经过试验研究及调查得出的，可供参考，但是不能保证各位用户的使用情况。另外，本产品可能由于使用目的、材质、使用条件的不同而出现差异。所以，希望各位用户经过试验确认后再正式使用。

CTI 华测检测

20181901326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38371101001C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州永晖工业粘胶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榕树塘街南一巷 29 号 103 房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玉米淀粉胶水
物料编号	405-00833-0001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6.21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6.21-2021.06.25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其他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的限值要求。

主　检	郭展鹏	审　核	王文軍
批　准	王文軍	日　期	2021.06.25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No. R19579596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 33372-2020 6.2.2；测试仪器：GC-FID，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N.D.	2	50	g/L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其他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白色液体

检测报告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HQBS

合同编号：WQ241223-002

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请加盖骑缝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

我公司本着为企业服务的宗旨，若公司员工在工作中有以下行为，均可拨打监督投诉电话 18649217335 进行投诉，或通过邮箱 hqbs@hqbsco.com 进行投诉。

1. 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

2. 接受甲方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

3. 向甲方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4. 收取处置费以外费用；

5. 接受甲方为其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

6. 甲方为其及其家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

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方式

乙方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运输至乙方指定工厂内。

二、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含量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回收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wxfw.sthj.tj.gov.cn:9090/#/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操作手册（通知公告）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7.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022-29610000 022-29618888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人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自行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需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确认当批次废物回收处理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如当批次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应的先履行义务，乙方有权拒收废物，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接收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费用另见运输合同；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批次废物30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一项结算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超过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5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未补齐尾款不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如接收批次废物中硫化物、氯化物、氟化物等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含量（乙方检测后及时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由双方共同检测，如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检测结论），则甲方应按照乙方或同类型公司收费标准在5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差价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回收处理费结算时，以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计算为基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含税单价会相应调整。）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日 1000 元标准支付占用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乙方损失无法确认的，按照该批次废物处理费 30%作为损失数额，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保存壹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

名称：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工业区隆良道 8 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杨娇

电话：18612466919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工业园区一期中部

邮编：301815

负责人：陈伯春

联系人：赵淑芬

电话：022-29618888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开元路

开户银行账号：12050171540109888888

开户银行行号：10511005265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元路支行

签字盖章

合同编号： WQ241223-002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印刷工序				
主要成分	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润滑油				
预计生产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危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未税单价	3.22 元/千克	税率	6%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及保养				
主要成分	油墨、润滑油				
预计生产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未税单价	3.22 元/千克	税率	6%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及保养				
主要成分	废润滑油				
预计生产量	10 千克	包装情	200L 铁桶（小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未税单价	3.22 元/千克	税率	6%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清洗废水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洗				
主要成分	清洗废水				
预计生产量	798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小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未税单价	3.22 元/千克	税率	6%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柔性版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印刷工序				
主要成分	柔性版				
预计生产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未税单价	3.22 元/千克	税率	6%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Tianjin Huaqing Baisheng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Management Co.,Ltd.

合同编号： WQ241223-002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润版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印刷工序				
主要成分	废润版液				
预计生产量	2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小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未税单价	3.22 元/千克	税率	6%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治理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生产量	1300 千克	包装情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未税单价	3.22 元/千克	税率	6%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工业区隆良道8号（地理坐标为：北纬39度32分0.304秒，东经117度6分13.902秒）。

我公司本阶段投资150万元，主要购置2台印刷机及配套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为年加工1000万个纸箱。

我公司于2024年9月20、21日进行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1350万个纸箱项目（第一阶段） 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CMA
220212050094

天衡检测
Tianhe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H 24080756

委 托 单 位 ：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 验收监测

检 测 类 别 ： 废水、废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H24080756

1.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工业区隆良道 8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9.20-2024.09.21

2.监测方案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TRVOC	3 次/天，监测 2 天
	P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TRVOC、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 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2 次，夜间 1 次，监测 2 天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3.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热恒温干燥箱 电子分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具塞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测定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有组织废气	TRVO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全自动热解吸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恶臭桶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³（采样体积为 6m³ 时）	综合大气采样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恶臭桶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4.检测仪器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管理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1015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Q-10069、YQ-10070
真空采样箱	ZTP-1	YQ-20036、YQ-20064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KB-6010	YQ-10151
恶臭桶	10L	YQ-20038、YQ-20071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YQ-10032、YQ-1003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C-6120	YQ-10034、YQ-1007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01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1014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	YQ-10013
电子分析天平	ATY224	YQ-10005
具塞滴定管	0-25ml	YQ-3014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Q-1000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YQ-10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YQ-10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YQ-10017
溶解氧测定仪	LC-DO-3S	YQ-10023
红外测油仪	HJ-OIL-6	YQ-10012
气相色谱仪	GC9800	YQ-10093
气相色谱仪	SP-6801A	YQ-101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YQ-10022

检 测 报 告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管理编号
电子分析天平	AE240S	YQ-1000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10077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A	YQ-20041

5.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污水总排口				分析日期	2024.09.20-2024.09.27			
采样日期	2024.09.20				2024.09.21				单位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pH 值	7.6 (20.3℃)	7.6 (20.4℃)	7.7 (20.4℃)	7.7 (20.6℃)	7.7 (19.6℃)	7.7 (19.8℃)	7.8 (19.9℃)	7.8 (20.0℃)	无量纲
悬浮物	27	27	26	24	25	26	24	25	mg/L
化学需氧量	288	289	289	286	288	287	287	286	mg/L
氨氮	10.7	10.5	10.7	10.4	10.3	10.0	10.1	10.3	mg/L
总磷	0.97	0.96	0.96	0.97	0.94	0.93	0.94	0.93	mg/L
总氮	22.2	22.6	22.5	22.2	22.0	21.8	22.1	2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42	143	143	142	141	142	142	141	mg/L
石油类	0.55	0.60	0.72	0.65	0.60	0.64	0.79	0.69	mg/L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分析日期		2024.09.20-2024.09.25
排气筒高（m）			15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检测地点	采样日期		2024.09.20			2024.09.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态干废气流量（m^3/h）		5213	5295	5348	5304	5353	5308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3）	4.80	4.70	4.81	4.52	4.48	4.50
		产生速率（kg/h）	2.50×10^{-2}	2.49×10^{-2}	2.57×10^{-2}	2.40×10^{-2}	2.40×10^{-2}	2.39×10^{-2}
	TRVOC	产生浓度（mg/m^3）	5.22	5.42	5.50	5.26	5.46	5.46
		产生速率（kg/h）	2.72×10^{-2}	2.87×10^{-2}	2.94×10^{-2}	2.79×10^{-2}	2.92×10^{-2}	2.90×10^{-2}
出口	标态干废气流量（m^3/h）		4792	4796	4803	4816	4785	48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4	1.41	1.43	1.41	1.40	1.41
		排放速率（kg/h）	6.90×10^{-3}	6.76×10^{-3}	6.87×10^{-3}	6.79×10^{-3}	6.70×10^{-3}	6.80×10^{-3}
		净化效率（%）	72.4	72.8	73.3	71.7	72.1	71.5
	TRVOC	排放浓度（mg/m^3）	1.53	1.53	1.60	1.53	1.60	1.53
		排放速率（kg/h）	7.33×10^{-3}	7.34×10^{-3}	7.68×10^{-3}	7.37×10^{-3}	7.66×10^{-3}	7.38×10^{-3}
		净化效率（%）	73.1	74.4	73.9	73.6	73.8	7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309	478	416	416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20-2024.09.21			分析日期	2024.09.21-2024.09.24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2024.09.20			2024.09.2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1#	193	197	191	197	201	204	μg/m³
	2#	294	290	298	292	283	291	μg/m³
	3#	286	293	296	286	278	286	μg/m³
	4#	293	288	294	293	287	289	μg/m³
	最大值	294	293	298	293	287	291	μg/m³
非甲烷总烃	2#	1.32	1.30	1.36	1.32	1.36	1.36	mg/m³
	3#	1.39	1.34	1.33	1.30	1.30	1.32	mg/m³
	4#	1.34	1.33	1.30	1.25	1.28	1.29	mg/m³
	最大值	1.39	1.34	1.36	1.32	1.36	1.36	mg/m³
	5#（1）	1.40	1.47	1.48	1.46	1.46	1.43	mg/m³
	5#（2）	1.47	1.47	1.45	1.45	1.47	1.44	mg/m³
	5#（3）	1.45	1.49	1.46	1.44	1.49	1.41	mg/m³
	5#（均值）	1.44	1.48	1.46	1.45	1.47	1.43	mg/m³

采样日期	2024.09.20-2024.09.21				分析日期	2024.09.20-2024.09.21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2024.09.20				2024.09.2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2#	11	12	12	12	12	12	13	13	无量纲
	3#	12	13	13	13	13	11	13	13	无量纲
	4#	13	13	14	14	13	13	14	14	无量纲

检 测 报 告

5.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排放值（L_{eq}dB (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
2024.09.20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8	59	5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60	59	50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60	59	48
2024.09.2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9	58	5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60	60	49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58	59	50
备注：厂界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吴楠楠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4.10.15

检 测 报 告

附件 1：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09.20 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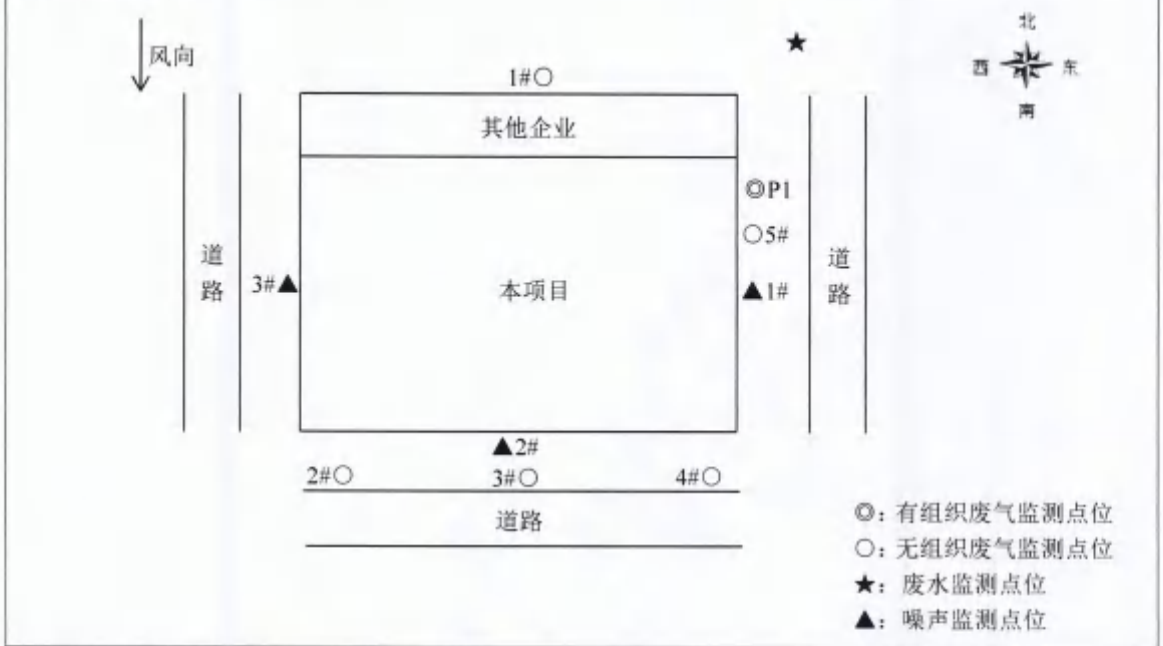

2024.09.20 第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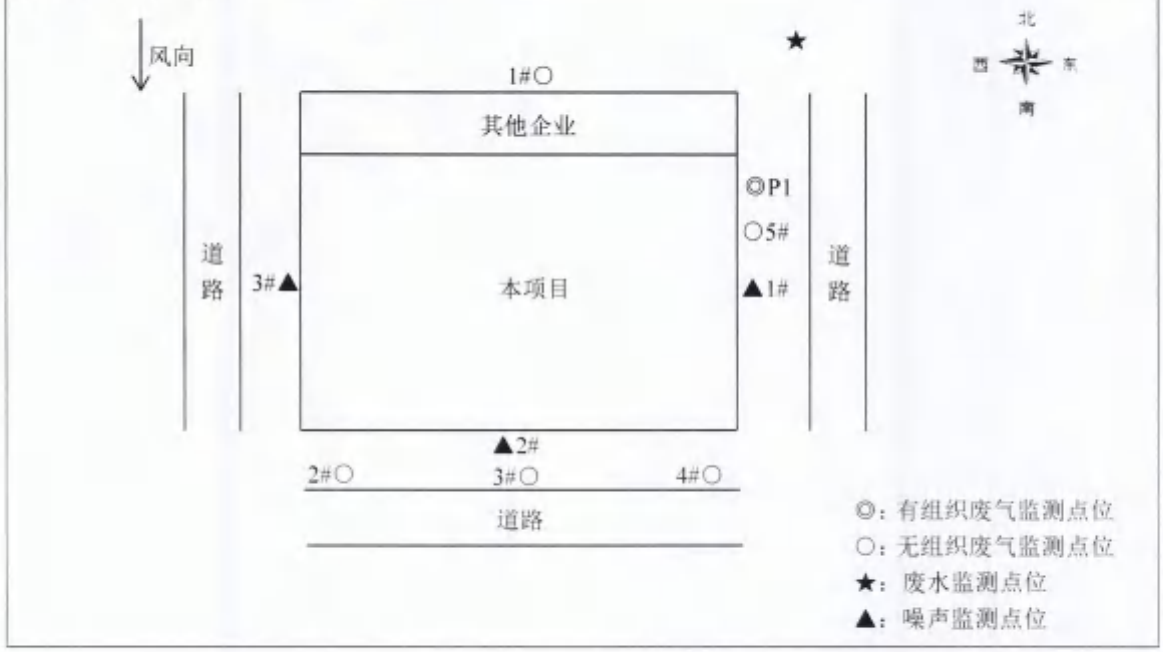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2024.09.20 第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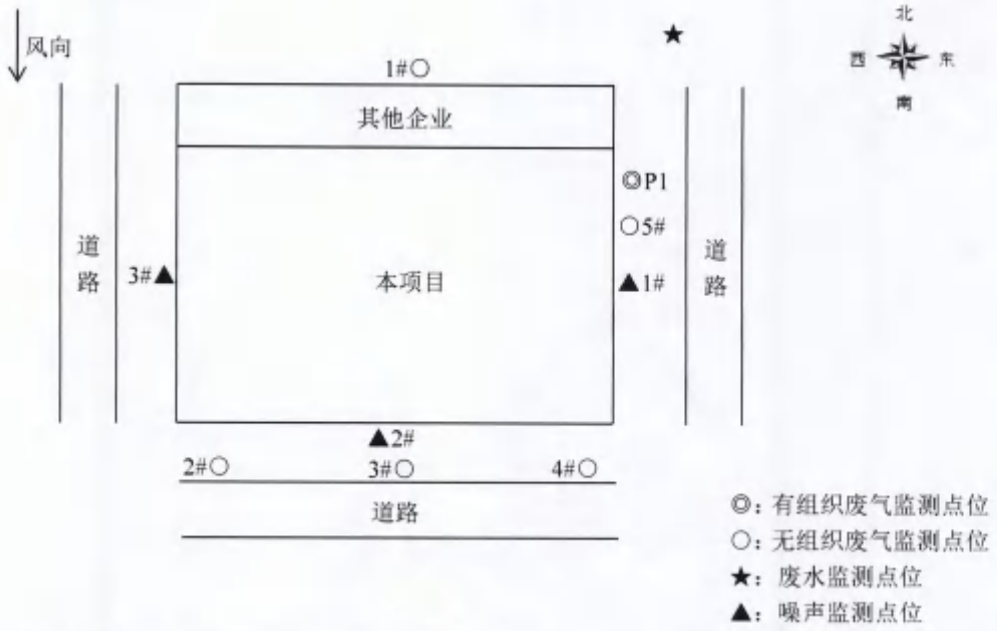

2024.09.21 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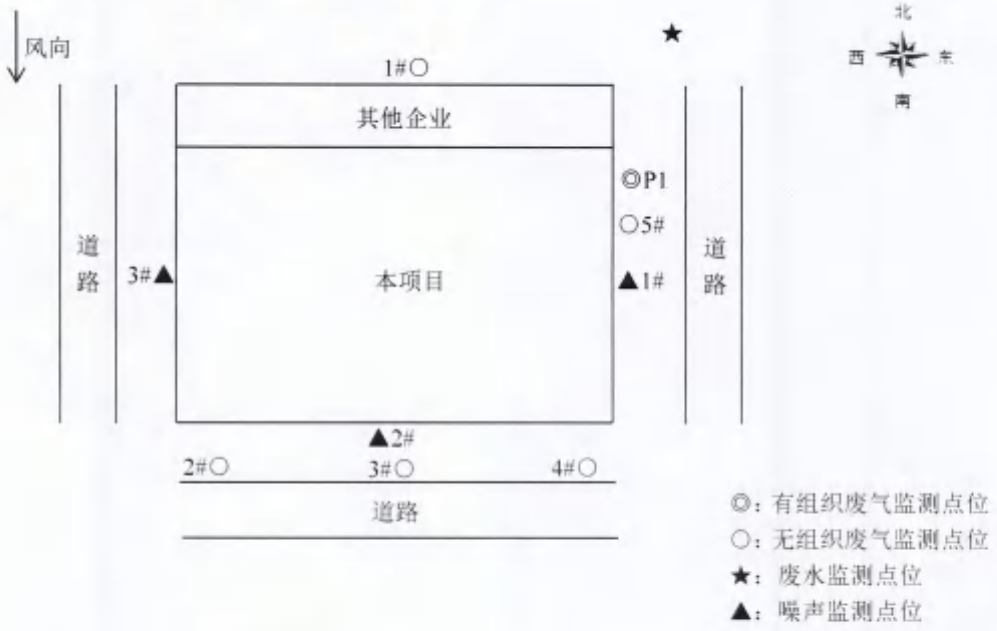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2024.09.21 第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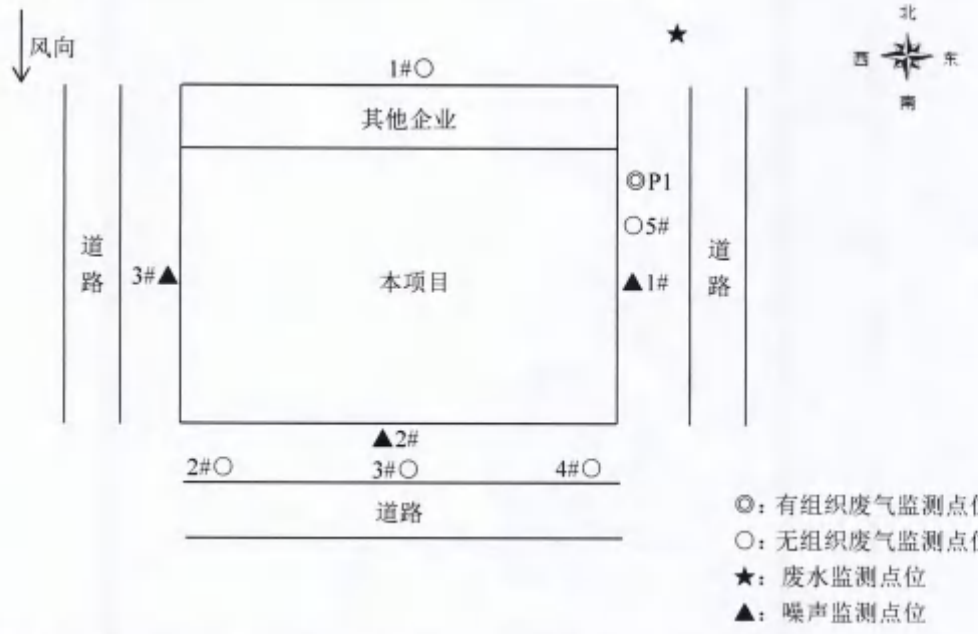

2024.09.21 第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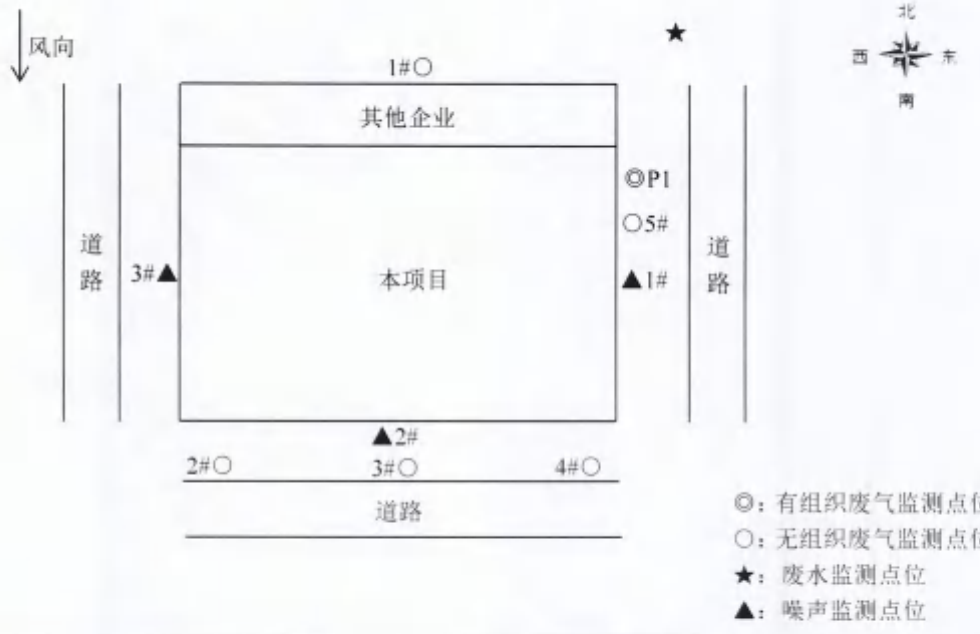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附件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2024.09.20	晴	18.4-19.5	2.1-2.4	北	101.5-101.6
2024.09.21	晴	18.8-19.8	1.6-1.9	北	101.4-101.5

本报告结束，以下空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20113660317249G001P

单位名称: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隆良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工业区隆良道 8 号

行业类别: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660317249G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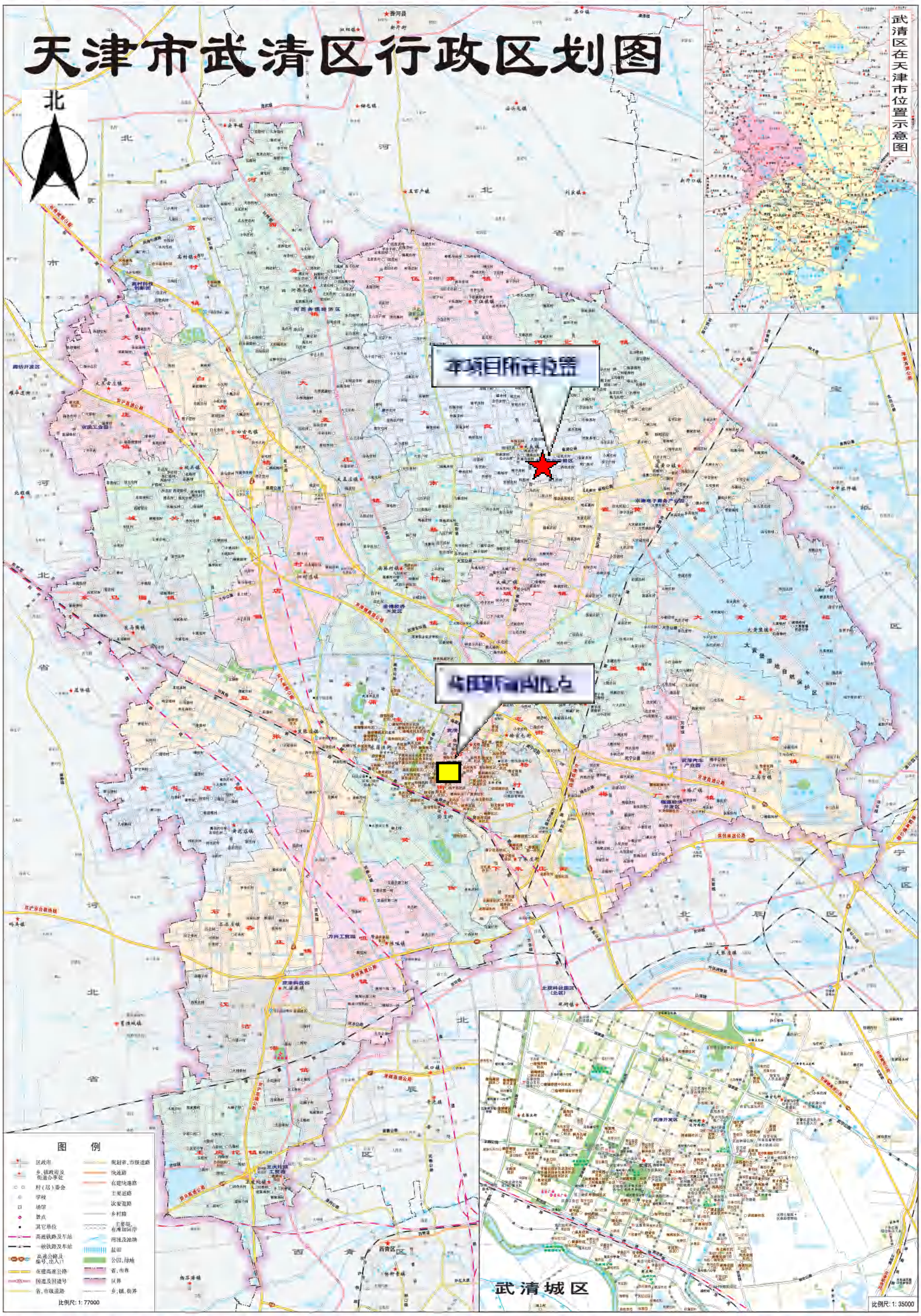

天津市武清区民政局
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联合编制

审图号：津S（2021）041
二〇二二年五月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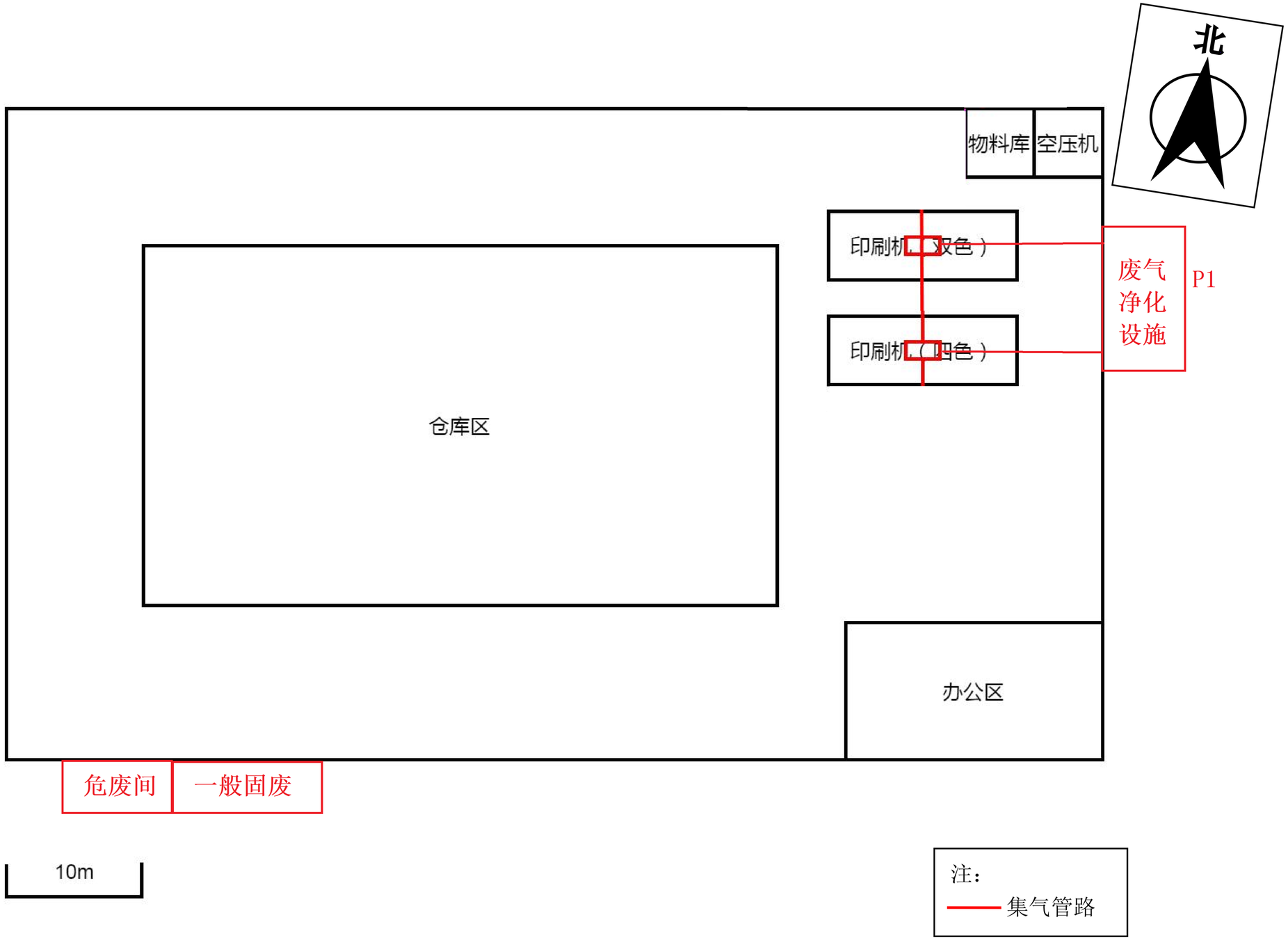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350 万个纸箱项目				项目代码	2402-120114-89-05-798245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工业区隆良道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黏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 度 32 分 0.304 秒，东经 117 度 6 分 13.90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350 万个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加工 1000 万个纸箱			环评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武审环表[2024]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113660317249G001P		
	验收单位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第一阶段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第一阶段 17			所占比例（%）	第一阶段 1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2MA05UU2182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20、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540	5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1560	0.1890	/	/	/	/	/
	氨氮		/	/	45	/	/	0.00578	0.0162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276	0.0564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